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職能治療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施行細則

104.09.29 職能治療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0.30 健康科學院 104 學年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1.13 職能治療學系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2.07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4018 號函公布
106.09.29 職能治療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09 職能治療學系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8 健康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0 職能治療學系 107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7.25 健康科學院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高雄醫學大學為鼓勵健康科學院職能治療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本細則。
- 第 2 條 本學系學士班學生於修業滿 3 學期或雙主修加選本學系於修業滿 3 學期，且無重修學分者，始得提出申請。申請日期於每學年度下學期依公布時間提出申請。
- 第 3 條 申請者經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預選會)甄選通過者，即取得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預選會甄選時應依申請者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及面試成績，決定預研生通過名單，其中，學業總平均成績佔總成績之 6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之 40%。
- 第 4 條 預選會負責有關預研生甄選事宜，設委員三名，由本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主任自本學系教師中遴聘之。
- 第 5 條 預研生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否則喪失預研生資格。並應參加本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取得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 6 條 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修之本學系碩士(專)班課程其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可全部抵免。碩士(專)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 7 條 本學系預研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次學年度碩士班名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第 8 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職能治療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4.09.29 職能治療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0.30 健康科學院 104 學年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1.13 職能治療學系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2.07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4018 號函公布
 106.09.29 職能治療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09 職能治療學系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8 健康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0 職能治療學系 107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7.25 健康科學院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 條 同現行條文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為鼓勵健康科學院職能治療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本細則。	修正條序為數字
第 2 條 本學系學士班學生於修業滿 3 學期或雙主修加選本學系於修業滿 3 學期，且無重修學分者 ，始得提出申請。申請日期於每學年度下學期依公布時間提出申請。	第二條 <u>本學系大三學生須修完本學系前五學期之必修科目，且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學生數前 50%(含)內</u> ，始得提出申請。申請日期於每學年度下學期依公布時間提出申請。	一、修正條序為數字 二、修改申請資格
第 3 條 同現行條文	第三條 申請者經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預選會)甄選通過者，即取得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預選會甄選時應依申請者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及面試成績，決定預研究生通過名單，其中，學業總平均成績佔總成績之 6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之 40%。	修正條序為數字
第 4 條 同現行條文	第四條 預選會負責有關預研究生甄選事宜，設委員三名，由本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主任自本學系教師中遴聘之。	修正條序為數字
第 5 條 同現行條文	第五條 預研究生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否則喪失預研究生資格。並應	修正條序為數字

	參加本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取得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 6 條 同現行條文	第六條 預研究生在不影響臨床實習課程下，於大學期間必須選讀本學系碩士(專)班課程(至少 1 門課)。其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可全部抵免。碩士(專)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修正條序為數字
第 7 條 同現行條文	第七條 本學系預研究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次學年度碩士班名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修正條序為數字
第 8 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 <u>通過</u> ， <u>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u> 。	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 <u>通過後實施</u> 。	一、修正條序為數字 二、修訂法規程序